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6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代　理　人　連恭賢

相　對　人　躍騰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誠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玉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、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、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違約金部分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依同法第12條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聲請人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，另王誠銘並未就系爭本票為發票人，是亦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

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8月24日	10,000,000元	82,105元	自115年6月4日起至115年7月4日止，按年利率3.01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自115年7月5日起六個月內，依年利率3.311%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7月5日起逾期六個月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3.612%計算之利息
2			738,914元	自115年6月4日起至115年7月4日止，按年利率3.01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自115年7月5日起六個月內，依年利率3.311%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7月5日起逾期六個月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3.612%計算之利息
3			400,000元	自115年6月2日起至1

				15年7月2日止，按年利率3.01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自115年7月3日起六個月內，依年利率3.311%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7月3日起逾期六個月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3.612%計算之利息
4			3,600,000元	自115年6月2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，按年利率3.01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自115年7月3日起六個月內，依年利率3.311%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7月3日起逾期六個月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3.612%計算之利息

附表二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
1	112年3月24日	3,600,000元	2,625,000元	自115年7月7日起至115年8月7日止，按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自115年8月8日起六個月內，依年利率3.57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8月8日起逾期六個月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3.9%計算之利息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